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文件

金咨监协[2021] 14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原《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监理分会行业自律公约》经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修改，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理自律公约

(2021年11月24日一届五次理事会修改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华市域内建设监理行业的经营行为和竞争秩序，营造和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理市场和秩序，强化自我约束机制，维护监理行业声誉和监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我市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促进金华市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金各监理企业（本协会会员单位，下同）及其从业的监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监理企业自律守则

第三条 监理企业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行业准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守法经营，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第四条 严格遵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监理企业不得超越核准的监理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监理业务，

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违法挂靠承接业务。

第五条 监理企业不得在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扰乱招投标工作秩序，不得采用串标、围标等方式非法获得监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中伤监理投标的竞争对手；不以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发现任何建设单位的监理招标公告、监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监理合同条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行业利益的，应及时向我会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执行协会就此做出的相应决议，共同抵制损害行业利益、有碍行业发展的行为。

第六条 监理企业依法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不得以“阴阳合同”方式逃避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不得以返回监理费用或其他非法行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取费的规定或行业指导价的有关规定，不得以降低监理工作质量和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第八条 监理企业在建设工程监理现场必须按人员配备（见附件）配置监理人员，不挂名虚设。同时严格遵守金华市有关劳动用工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不拖欠员工工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监理企业建设工程监理现场人员配备及取费

标准见附件，对于违反附件规定的监理项目，将列入协会重点
监管项目，监管结果不定期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监理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工作到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并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或超越权限从事工程监理工作。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负责人必须工作到位，落实质量及
安全责任制，提高监理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监理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证
书须在金华市住建局官网平台可查。无执业资格证书和岗位证
书的人员不具备签字权，不使用虚假证件、虚假工作经历或隐
瞒本人不良素质条件骗取监理企业聘用或与监理企业签订劳
动合同。

第十三条 监理从业人员不得转借、出卖、涂改监理执业
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

第十四条 监理从业人员不得利用从事监理活动之便谋取
不正当利益，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劳动用工和工程材料、设备。

第十五条 监理从业人员不得与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坚决拒绝签字，并按规定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受聘监理人员必须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能同时在二家单位择业。

第十八条 公正维护所监理项目相关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九条 监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或索取被监理方的额外津贴或其他形式的报酬、财物，不得向被监理方报销任何票据。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监理人员如违反本公约，协会理事会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执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处理方式：

(一) 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书面警告。

(二) 协会内部通报批评，列入协会黑名单。

(三) 取消参加市本级优秀监理企业、优秀监理人员的评

选资格；对市级以上的评优推选有建议权。

(四) 取消协会会员资格。

(五) 建议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首次违反本公约第五至第十九条的，按第二十一条（一）款处理。事后仍不改正再次违反的，视其违约事实和情节严重程度，按第二十一条（二）至（四）款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第二十一条（五）款处理。对于违反本公约第四、五、七、八、十二条的，按第二十一条（五）款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单位代表通过后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由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建设监理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及监理收费标准

一、监理人员配备

工程类别	规模等级		标准配备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工程	$M \leq 6$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1 人、监理人员 1-2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3-4 人】
		$6 \text{ 万平方米} < M \leq 12 \text{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1-2 人、监理人员 2-3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4-6 人】
		$12 \text{ 万平方米} < M \leq 20 \text{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2-3 人、监理人员 3-5 人，合计 6-9 人】
		$20 \text{ 万平方米} < M \leq 30 \text{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3-6 人、监理人员 5-8 人，合计 9-15 人】
		$30 \text{ 万平方米} < M \leq 50 \text{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6-9 人、监理人员 8-12 人，合计 15-22 人】
		$50 \text{ 万平方米} < M \leq 80 \text{ 万平方米}$	【总监 1 人、专监 9-12 人、监理人员 12-16 人，合计 22-29 人】
		$M > 80$ 万平方米	每增加 3 万平方米，需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增加监理员 1 名
	一般公共建筑	$N \leq 5000$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1 人、监理人员 1-2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3-4 人】
		$5000 \text{ 万元} < N \leq 10000 \text{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1-2 人、监理人员 2-3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4-6 人】
		$10000 \text{ 万元} < N \leq 30000 \text{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2-3 人、监理人员 3 人，合计 6-7 人】
		$30000 \text{ 万元} < N \leq 60000 \text{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3-4 人、监理人员 3-5 人，合计 7-10 人】
		$60000 \text{ 万元} < N \leq 100000 \text{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4-6 人、监理人员 5-8 人，合计 10-15 人】
$N > 100000$ 万元		工程建安概算计费额每增加 20000 万元，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增减监理人员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	$N \leq 1000$ 万元	【总监 (1) 人，监理人员 1-2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2-3 人】	
	$1000 \text{ 万} < N \leq 5000 \text{ 万元}$	【总监 (1) 人，专监 1 人，监理人员 1-2 人，总监、安装可兼工地，合计 3-4 人】	

	5000 万 < N ≤ 10000 万元	【总监 (1) 人, 专监 1-2 人, 监理人员 2-3 人, 总监可兼工地, 合计 4-6 人】
	10000 万 < N ≤ 20000 万元	【总监 1 人, 专监 2-3 人, 监理人员 3-4 人, 合计 6-8 人】
	N > 20000 万元	【最低配置 8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3 人, 监理人员 4 人,】 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增加 1 人
备注	1、M 代表建筑面积; 2、N 代表工程建安概算计费额; 3、工业厂房人员配置参照住宅工程; 4、洽谈业务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本标准。	

二、监理收费

监理收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厂房项目项目不得低于 26000 元/月。